

正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

正區徐州路 2-1 號 106 室

聯 絡 人：張瑞雲

聯絡電話：02-23968390

傳 真：

E-mail：tane2006@gmail.com

本

受文者：如文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4)胡字第 1141016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優良護理教師評選辦法」及「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評選標準條例」。

主 旨：本學會為鼓勵並表揚具優良教學表現之護理教師，特辦理「優良護理教師」及「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甄選活動，請 貴校/貴單位依辦法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提升國內護理教育品質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本學會每年辦理優良護理教師及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甄選。
- 二、檢送「優良護理教師」及「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評選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請自行參閱及下載。
- 三、請各護理院校系及實習機構依評選辦法規定，推薦具優良教學事蹟者參選。
- 四、收件截止日期：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前，備齊相關推薦資料，以線上送審方式送達本學會秘書處，逾期恕不受理，報名網址 <http://www.tane.org.tw/tane/index1.aspx>。
- 五、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學會秘書處，聯絡人：張瑞雲 幹事，電話：(02) 23968390，電子郵件：tane2006@gmail.com。

正本：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護理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學士後護理學系、長庚大學護理學系、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護理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院、長榮大學護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亞洲大學護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元智大學護理學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學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護理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
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胡文郁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優良護理教師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第四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 日 第七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樹立護理楷模、激勵護理教師服務熱忱及士氣、提高護理教育品質、培養學術風氣，獎勵護理學校教學優良教師，以肯定其教學的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貳、對象資格

任職於護理相關之大專院校護理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經推薦為優良護理教師候選人：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於護理相關各大專院校任教護理專業科目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臨床指導教師）。
- 二、前一學年度任教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優良。
- 三、近兩年必須為本會活動會員（即表揚當年度及前一年度）。
- 四、最近五年內具下列優良事蹟（含校內及校外表現）之一者；已獲得本學會獎項之資料不得再使用：
 1. 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對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2. 對護理教學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
 3. 對護理教育、護理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
 4. 護理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對護理教育改進有具體成效者。
 5. 熱心公益並有具體事實者。
 6.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

參、推薦方式與程序

每年由各大專院校護理單位主管及會員 1 人(含)以上推薦符合資格標準之護理教師，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每年 10 月開始受理申請，11 月中旬結束，以電子檔上傳

<http://www.ju-cheng-tech.com/tane/index1.aspx>，逾期恕不受理。

- 一、單位主管及由會員 1 人(含)以上之推薦表（優良護理教師推薦表）。
- 二、學經歷簡介（含校內外對護理教育之貢獻）。
-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
- 四、教師證書、護理人員證書正反影印本與在職證明（或年資資料）以備查核。

肆、評選方式

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具客觀、公平之委員組五人評選小組，依專科、科技大學(含學院)與一般大學學制各別審查，遴選優良護理教師若干名，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

伍、評選標準（如推薦表）

- (1) 教學成果(課程改革成果，包括微學程參與、創意與多元教學策略、活動與教材製作教案及學生學習成果、課程滿意度)佔50%。
- (2) 學生輔導，佔30%。(教師教學評量或其他具體事蹟)
- (3) 專業教育貢獻，佔10%。(教學服務：社區服務、USR、國際交流、教師社群、業界服務)
- (4) 研究成果發表(含著作、專利、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計畫等)，佔10%。

陸、獎勵

本學會公開表揚頒發每位優良護理教師獎座乙座或獎狀乙紙，獲獎人須出席受獎，於頒獎活動現場簡報分享教學成果，同時並提交 1,500 字獲獎心得予本學會刊登網站，以茲表揚。

柒、獲本會表揚之優良護理教師、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五年內不得再薦送表揚。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評選標準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第四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第四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2 日第五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02 日第七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壹、目的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樹立護理楷模、激勵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服務熱忱及士氣、提高護理實習指導教育品質、培養學術風氣，獎勵護理學校教學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以肯定其教學的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貳、對象資格

任職於護理相關之大專院校護理教師或是醫療機構有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證明者，符合以下條件，得經推薦為優良護理教師候選人：

- 一、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受聘於護理相關各大專院校專門擔任學生臨床實習之臨床指導教師。
- 二、領有護理師證書，並獲醫療機構有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證明者，且受邀護理學校於該醫療機構單位擔任該校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指導證明，協助指導學生實習每梯至少達80小時以上，且該經歷須滿三年或以上者。
- 三、申請參加競選表揚者，近兩年必須為本會活動會員（即參選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且不得重複申請本學會其他優良教師競賽。
- 四、須由學校主管及活動會員1人（含）以上推薦，推薦可參考具下列優良事蹟（含校內及校外表現）者：
 1. 運用護理專業知識或技能，對臨床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者。
 2. 對護理臨床教育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
 3. 臨床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參、推薦方式與程序

每年由學校主管及活動會員1人（含）以上推薦符合資格標準之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每年10月開始受理申請，11月中旬結束，以電子檔上傳<http://www.ju-cheng-tech.com/tane/index1.aspx>，逾期恕不受理。

- 一、學校主管推薦人1人（含）以上及活動會員1人（含）以上之推薦表（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推薦表）。
- 二、學經歷簡介（含校內外對護理教育之貢獻）。
-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近五年內）；已獲得本學會獎項之資料不得再使用。
- 四、教師證書、護理人員證書正反影印本與在職證明（或年資資料）以備查核。

肆、評選方式

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具客觀、公平之委員組五人評選小組，依專科、科技大學（含學院）與一般大學學制各別審查，遴選優良護理教師若干名，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

伍、評選標準（如推薦表）

1. 臨床教學活動設計與執行，佔50%。
2. 臨床學生輔導事蹟（簡述輔導過程及成效、教學評量），佔30%。
3. 相關護理教育貢獻或參與臨床活動或競賽，佔20%。

陸、獎勵

每位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頒發獎座乙座或獎狀乙紙，並由本會公開表揚並分享教學成果（獲獎人須

另提交成果海報電子檔予本學會刊出，海報格式另行通知)。

柒、獲本會表揚之優良護理教師、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五年內不得再薦送表揚。

捌、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護理教育學會優良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推薦表

姓名			會員編號			一寸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地址						
現職學校			職稱		年資	年 月
護理師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限600字以內) 優良事蹟內容						
1名學校主管及 1名會員推薦簽章	學校主管：		及	會員一： (請務必加註會員編號)		
審查項目			得分		綜合審查意見	
1、臨床教學活動設計與執行，佔50%。						
2、臨床學生輔導事蹟(簡述輔導過程及成效、教學評量)，佔30%。						
3、相關護理教育貢獻或參與臨床活動或競賽，佔20%。						
審查結果(總得分)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長核定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一、填寫本表請以打字為宜。

二、優良事蹟請詳細列舉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審核意見欄以後(粗框部分)各欄請勿填寫。